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有關完成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4月30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列）。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該通函）（經補充協議（定義見該通函）所修訂及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定義見該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公司公章，則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批准及簽立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附帶、附加或相關且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上述相關行動或事情。	357,440,000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有關完成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8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http://www.eftsolutions.com)。